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清溪博物图书馆工程项目实施的通告

为更好的满足清溪镇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结合清溪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我镇现启动清溪博物图书馆项目建设，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持高层次定位、高标准规划，争取将清溪博物图书馆打造成为清溪镇的标志性建筑，充分彰显时代特色和清溪特色，打造张松鹤美术馆、清溪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图书馆、工人文化宫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场馆，该项目经我镇 2023 年第 3 次镇政府工作会议及 2023 年第 27 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通告如下：

一、项目目标

公共文化设施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是展示文化建设成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情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实现。张松鹤先生是我国著名的雕塑艺术家和革命家，是开拓新中国雕塑艺术的奠基人之一，也是东莞市及清溪镇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名人。目前清溪镇作为张松鹤先生的故里，暂未有固定的开放场所，展示展览张松鹤先生的作品及历史事迹。清溪镇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非常需要充分开发历史名人文化

资源，发挥名人效应，展示清溪历史文化底蕴，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拟建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清溪镇聚富路，具体位于聚富路与公园南路交界处东北角，清溪有线广播电视台东边的地块。项目东接清溪文化公园，西接清溪有线广播电视台，南邻公园南路，北邻居民小区。

(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74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136 平方米，用于建设张松鹤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传媒中心业务用房，其中张松鹤美术馆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博物馆 2905 平方米、图书馆 5810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 1400 平方米、工人文化中心 1505 平方米、传媒中心 2508 平方米，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库 56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598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三) 主要建设条件

项目用地西侧为清溪有线广播电视台，已运营多年，南侧公园南路和西侧聚富路已建成多年。地块内北侧为清溪镇有限广播电视台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 748 平方米，本项目

建设需拆除宿舍楼后进行建设。项目的水、电、通信设施可从南侧的公园南路接入，可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

三、项目责任制

建管并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项目措施和机制建设同步推进，建立清溪博物图书馆工程项目工作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明确工程主体和责任：

项目配套。由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从市信用系统公开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选取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单位。

施工单位。单项工程项目估算超过 400 万元以上，建议以财审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招投标。建设单位负责引导和监督工程配套单位和施工单位发扬工匠精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施工效果和工程质量。

四、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

管理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监督电话：0769-87731904

特此通告。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